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新 科 学

上 册

〔意〕维 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新科学

下册

〔意〕维柯著





2 032 367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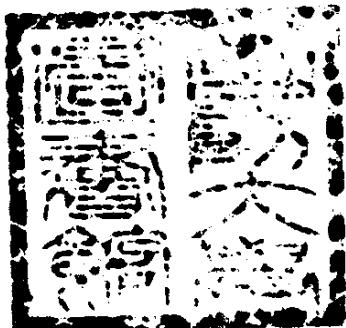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 科 学

上 册

〔意〕维 柯 著

朱 光 潜 译



商 务 印 書 館

1989年·北京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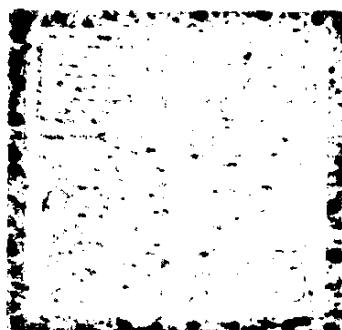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 科 学

下 册

〔意〕维柯著

朱光潜译



商務印書館

1989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 科 学

(全两册)

[意]维柯 著 朱光潜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048-3/K·133

1989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3 1/32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17 千

印数 6·200 册 印张 24 3/4 插页 5

定价: 11.25 元

*Giambattista Vico*

**SCIENZA NUOVA**

Thira Edition (1744)

---

**THE NEW SCIENCE OF**

**GIAMBATTISTA VICO**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1968

据康奈尔大学出版社(伊萨卡和伦敦)贝根与  
费希合作的1968年英译本译出

本书中译本1986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出版前,我们征得译者和出版者同意,由商务印书馆列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重排出版。这次付排前,编辑部对部分译文作了校订整理。



维 柯 像

62181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86 年先后分四辑印行了名著二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 年 2 月

# 英译者前言

## 中译者对这篇《前言》的说明

英译本一开卷就是这篇很不易懂的《前言》。依中文习惯，它应叫作“译后记”或“编后记”，如果不曾通读过《新科学》全文，是无法读懂这篇《前言》的。原来维柯遗留下来的只是一部几经修改而尚未完全定稿的手稿本和初次付印过的第一版。他的门徒原编辑人尼柯里尼和克罗齐参照原书第二版来校改维柯自己曾校改过而且付印过的第三版，发现不少的困难。特别是在维柯凭记忆引用经典文献时不尽符合原文，或根本不注明原文的来源，前后文的关联也不够清楚。两位编辑者以及后来的英译者采用了把每部分每段每条的号码都用字母或数字放在方括弧里作为数字号码，来标明资料的来源和前后文的关联和互证。英译者在本卷长篇《引论》里已把《维柯的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这一总标题中的一些名词或术语逐一加以解释。例如“各民族”“共同性”“原则”和“新科学”之类，要先看这篇写得很好的长篇《引论》，然后再看这篇写得不太好的《前言》，就比较易懂些。这篇《前言》却也说明了《新科学》的 1928 年这个意大利文标准版先由维柯的意大利门徒尼柯里尼和克罗齐就意大利文版多次校改的经过，以及英译者贝根和费希两人 1939 年在尼柯里尼和克罗齐协助之下开始

从事用英文翻译《新科学》的经过。英译本未译完，即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止，到大战结束后才译完。全部英译文后来又经过多次修改，到1961年英译者才把删改的英译文交船锚丛书社(Anchor Books)出了一次删节本。后来全部译文又在困难情况下经过多次修改。

### 以下是《前言》的全文

扬姆巴蒂斯塔·维柯的《新科学》英译本所依据的原文是福斯托·尼柯里尼对意大利文第三版(那不勒斯，1744年)做了编辑加工的版本，收于《意大利文库》(Scrittori d'Italia)的第112卷和113卷的前166页(巴里拉泰尔扎书店，1928年)。尼柯里尼利用维柯的手稿对原文第三版作了校勘，他把很长的段落和句子拆开，插入用圆括号套起的注释，在其他方面对标点符号作了现代化的更新，给段落和章节加上序号，为没有小标题的段落补上小标题，并给每一段编上号以便利读者查找和参照。(在后来的版本以及他所作的关于《新科学》的评注和引证书目的考订中，尼柯里尼都用“增补本《新科学》”一语来称呼第三版外加上所增补的手稿中曾被第三版“删去或作了重大改动的”段落以及对手稿所作的无数改动。1928年版本第113卷第169—309页部分就是这一类增补的段落；在此后的版本中，尼柯里尼还作了其他若干增补。)

我们的英译本翻译工作是1939年在那不勒斯和卡普里两个地方开始的，为着便于就近与尼柯里尼和克罗齐两位专家商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翻译工作被迫中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继续译完。英译本于1948年首次由美国康奈尔大学出版

社正式出版。1961年我们又校改和删削了一次，由美国船锚丛书社出版了删节本。此后全部译文又经过一次修改，在船锚丛书社删节本所未收入的那些部分，改动处当然更多，改动的幅度也更大。

维柯这部作品的1744年版本既无索引也无脚注，所以就在行文中叠床架屋地插进了大量关于三类参考资料的说明：(1)关于参见本著作其他部分的参照说明；(2)原始论证材料的引文；(3)对经过研究的十六、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初期有关参考文献的说明。

在所有这三类参考资料中都存在着大量缺点。维柯往往只凭自己的记忆作不精确的引证，结果，他的引证自然含糊不清，而他记忆中的引文时常并不是来自原始资料而是转引自第二手著作；他时常张冠李戴，把某位作者说的话安到另一位作者的头上，或者把同一位作者在某部著作里讲的东西归到了另一部著作里；他作出的一些历史论断迄今还没有发现有什么论据；他表示要在以后的章节中作进一步讨论的许诺时常没有兑现；他有时候说“参见本书后文有关部分”，而事实上却并不存在这样的“后文”。所以，我们有时候不禁要作出这样一个结论：《新科学》其实是一幅伟大的幻景；前后文互相参照的线索所连接的其实是这幅幻景的各个组成部分，至于这部著作本身的各个部分，它们仅仅是作为次要成分被这条线索非常不完整地勉强连缀在一起；这幅幻景虽然在这里或那里和历史事实有松散的联系，其余的部分却都脱离了历史事实而飘浮在半空中，如果说完全与历史事实相违背的话；然而，纵使如此，就这幅幻景的整体格局而言，它却是符合于历史真实图景的。

尼柯里尼所作的那些显示出其天才和渊博学识的不可缺少的

“史料评注”，以一种不为贤者讳的态度揭示了维柯在“历史比较语言学方面的”〔见第 139 段〕若干错讹和缺阙，纠正和补充了大部分讹误或阙漏，而把一项未竟的工作留给了后世水平较低的学者去完成，即搜寻出那些尚未被他发现的论据，或者是为那些在他看来还不够有力的论据寻求出更加强有力的论证材料，从而证明维柯的学术研究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并不象尼柯里尼伤心地所说的那样完全游离于历史事实之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即便是在尼柯里尼的“杰出评注”里也仍然存在着若干排印上的和实质性内容上的讹误，这些讹误只有通过仔细校勘参考材料才会被发现，而这项工作之艰巨令人生畏，使人望而却步，以致已经被许多编辑者、翻译者和诠释者以讹传讹地重复了许多次，或许要经过一两代学人的爬梳剔理才能完全匡正。

如果由英译者对《新科学》的词句酌加新的评注，一方面尽量利用尼柯里尼的评注，但又不把他的评注奉为圭臬，而是同时还尽量利用近代各科社会科学和史学的新研究成果，这当然是应祈求的大好事，而且现在时机也已成熟了。可惜这还不是我们（英译者）力所能及的事。不过我们在本版《新科学》译文中，在补足和纠正维柯的参考资料方面，却也已比在 1948 年的版本中前进得多了。现在应说明一下我们对上述三种资料缺点的处理。

(1) 本版把各段都标上了数字号码，这就使我们每逢象“我们在公理中已定下”，“如我们前已证明的”，“这话我们已引用过几次了”，“下文不久还会见到”，“我们将来还要详细地说明”之类词句，就可以用放在方括弧〔 〕里的段落号码来代替这些词句了。用这种办法，我们增加了很多其它互证的资料。在涉及专用名词时，书

末尾的“索引”部分还另向读者提供更多的互证资料。①

(2)维柯往往只用作者的姓名来指一些原始资料,至多也不过加上该作者的著作的名称。在大多数这样的事例里我们已用了更准确的资料,用方括弧套起放在句末。已收入英国《洛布古典丛书》中的希腊、拉丁名著,我们就用英译本的名称,注明在该版本中第几卷,第几章第几节第几页,甚至第几行。参看后面《英译本中的省写字和符号》项。

(3)因为维柯所提到的有关文献大部分现已被人遗忘了,而且尼柯里尼在他的《评注》里已提供了大量资料,而任何藏有这方面资料的图书馆里都会有这部《评注》,所以我们在大多场合里将满足于用作者的本国语言或英文来写作者的姓名和他的著作。英文读者们如果没有足供研究用的图书室或是没有空闲来研究而仍想获得帮助,使自己能认识到在自己所研究的那门科目中维柯在当代学术性文献中要占什么地位,他可以读一读佛朗克·E. 曼纽尔(Frank E. Manuel)的两部最近的著作,一部是《十八世纪怎样对待上帝》(The 18th Century Confronts the Gods),另一部是《牛顿作为史学家》(Isaac Newton Historian, 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和1963年版)。据曼纽尔说(见后一著作第43页),维柯曾把《新科学》第一版寄赠给牛顿,但是“牛顿如果收到了,他是不会不懂得这部书的意义的”。

维柯还提到他自己的早年两部著作,一部是《普遍的法律》

① 《新科学》末尾“索引”占了十几页(英文版427—441页),因尽是专用名词,不易译,例如 Egypt [“埃及”]项下“索引”就有近百条。Homer [“荷马”]项下还更多,做研究工作者应尽量利用原文“索引”。中译者力不从心,没有能把“索引”全部译出。只译出其中最常见的部分,这是一个大缺点,希望将来有人补译。——译者

(Universal Law) (1720—1722 年), 另一部是《新科学》第一版 (1725 年)。引用这两部书的地方见本版《新科学》的“索引”中“维柯(Vico)”名下。

我们从前为《新科学》删节本写的《引论》复印在本书里, 只小有更动。一篇很长的历史介绍性的《引论》, 作为一种更加一般性的阅读指导, 曾印在 1944 年我们译的《维柯自传》里 (这篇《引论》长达一百多页, 现在《自传》里已删去, 但在《维柯评介》的后半里已扼要叙述过)。本英文版《新科学》本身, 也有一长篇《引论》, 但只是说明性的而不是批判性的评介, 其目的只在尽量根据维柯称呼他的《新科学》为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 来从全书本身说明它的性质、范围和作为人类社会历史的一种系统性的科学的一些要求。引论是采取说明第三版书名全题的形式来写的。用字母和数字号码来代替《引论》的各节各段本文, 我们就可以利用把这些代替《引论》本文的数码放在方括弧里的办法, 从而也可以稍微尽一点我们本不打算要做的评注作用。

我们允许自己插进的十几条脚注, 不过是作为一种示意, 借以说明全书都需要有这类脚注才足以构成一种最简略的评注。由于连简略的评注我们也无意试作, 我们就只对维柯自己的互证引文加以校勘和阐明。这种工作维柯自己如果有闲工夫或抄写员的帮助也会做的, 我们用方括弧套引文数字号码的办法替他做了, 从而也避免了势必把每一个脚注都拉得过长的弊病(例如 359 和 1084 那两条)。

译文本身的问题和处理方针在《引论》里已充分说明了, 但是这里还要附加几句话, 我们在拆散整句话方面, 比尼柯里尼还走得

更远了。可是，在其他方面，由于把一些难句照字面直译出来，就会晦涩难懂，所以我们采取了意译；同时，我们偶尔还把整段话重新改写过，但总的来说，我们仍尽量试图在英语行文所能允许的范围内保持维柯本人的文章风格和习语。我们也偶尔甘冒译文拗口的危险，试图尊重维柯的术语或近乎术语的词汇，例如 *certo* 及其派生词，都少有例外地译为英文的 *certain* [确凿可凭的] 之类的词，纵使拿不准维柯是否把这类词用作术语，如 321 条所说明的。另外还有 *umano* 这个词及其派生词，我们尽管想译为 *humane* [人道的] 或 *civilized* [文明的]，因为这个词一般都有可能指“人的”时代，以别于“神的”和“英雄的”时代中那种“人的”意义，如 629 段 [C<sub>7</sub>, J<sub>5</sub>]。 *tempi* 这个词几乎一般都指 *times* [回数，或次数]，不指 *ages* (*etá*) 或“时期”或“时间段落”，以便保持有可能涉及维柯的时历学或关于时历分期的学说。另外，请读者恕我们唠叨，*tre sètte di tempi* [975] 是指三个时间段落，以便保持 *sect* 这个词既可指“分割”又可指“延续”的含糊意义。一个时间段落是指时间的一种分割(部分)，使得一个时间段落和另一时间段落都有所不同。每一段落的特征在遵行它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和政法制度方面不容相混，各有各的“时代精神” (*Zeitgeist*) 或“时代心理” (*time-mind*) ——一个时代的面貌和风尚 [979]。在“段落”的这个含糊的意义上，维柯的理想的历史 [393] 是一种三个段落的历史。<sup>①</sup>

也有少数几个词在英文里找不到恰当的词来译，我们就用这些词半英语化的拉丁形式来译，例如 *connubio* 就用 *connubium* [正式结婚] 来译 [110, 598]； *famoli* 就用 *famuli* [家人或家奴] 来译

① 指神、英雄和人的三段历史。——译者

[555 ff]; *conato* 和 *conati* 就用 *conatus* [动力或动因] 来译 [340, 388, 504, 689, 696, 1098]。另外的例子是 *repubblica*, 一律译为 *commonwealth* [政体], 来避免英文 *republic* 这个词所引起的错误联想(与“民主政体”对立的“共和政体”)。*dominio*(拉丁词 *dominium*)我们经常译为 *ownership*[所有权], 但有时译为 *dominion* 或 *domain*[领地或领土][25, 266]。最后, *principio* 这个词我们有时译为“原始”或“起源”, 也有时译为“原则”[736]。对于维柯来说, *principio* 这个词带有半术语性, 它既是“原始”, 又是“原则”。可以说, 这个词的双关意义正是打开维柯思想的钥匙[A<sub>8</sub>, I<sub>1-14</sub>]。

T. G. 贝根 雅鲁大学

M. H. 费希 伊利诺斯大学

1967年9月

## 有关图书的笔记摘录

维柯全集原文标准版，尼柯里尼(Fausto Nicolini)编，共八卷，巴里(Bari)，1911—1941年。参考书目，见克罗齐(Croce)编的《关于维柯的参考书目》，后由尼柯里尼改编成两卷(那不勒斯，1947年)。详尽的评注见尼柯里尼：《为第二版〈新科学〉写的〈历史评注〉》(两卷，罗马，1949—1950年)。法文译本原有密希勒(Michelet)节译的《维柯著作选集》，使维柯的声名大振，但现已不易找到。后有杜宾(Ariel Doubine)公爵夫人的《新科学》法文译本(巴黎，1953年)。《维柯自传》的英译本；由本书英译者贝根(Bergin)和费希(Fisch)译出。附载费希写的长篇评介文，介绍《新科学》的欧洲文化背景，产生过程，它的基本原则。比较详细地介绍维柯在意大利、德国、法国、英国、爱尔兰、美国以及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影响。他还提到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拉布里阿拉(Antonio Labriola)在《唯物史观论文集》里推尊维柯为唯物史观的先驱，马克思的女婿拉法格(Lafargue)在《经济决定论：马克思的历史方法》(1907年)一书里详细地论证了维柯和摩尔根(Morgan)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费希最后说：“所以维柯在今日的俄国享盛名并非偶然，把他看作阶级斗争学说的祖宗。”托洛茨基在《俄国革命史》第一页就引了维柯的话。

在评论方面，以克罗齐的《维柯的哲学》(Croce: *La filosofia di G. Vico*, 巴里, 1947 年的校改本)最著名，还有克罗齐的英国门徒考林伍德的英译本 (Collingwood: “*The Philosophy of G. Vico*”, 1964 年校改本，纽约和伦敦)。《新科学》和《维柯自传》1822 年由韦伯 (W. E. Weber) 译成德文。

## 英译本中的省写字和符号

(涉及段落或行的引文数字据英国《洛布古典丛书》中可见到的版本,否则就依其它标准英文版本。)

- A. *Aeneid* of Vergil, 指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出过杨周翰的中译本)。
- Annals* of Tacitus, 指塔西佗的《编年史》(商务印书馆出过王以铸等译的中译本)。
- A. A. *Against Apion* of Josephus, 指约瑟夫斯的《驳阿庇安》。
- A. P. *Art of Poetry* of Horace, 指贺拉斯的《诗艺》(人民文学出版社出过杨周翰的中译本)。
- C. *Code of Justinian*, 指(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大帝搜编的《法典》。
- C. G. *City of God* of St. Augustin, 指圣·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
- D. *Digest* of Justinian, 指查士丁尼大帝的《法学汇编》。
- E. *Nicomachean Ethics* of Aristotle, 指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商务印书馆出过向达译的中译本)。
- G. *Germany* of Tacitus, 指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

书馆出过马雍等译的中译本)。

G. W. *Gallic War* of Caesar, 指凯撒的《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出过任炳湘译的中译本)。

H. *History* of Tacitus, 指塔西佗的《历史》(商务印书馆出过王以铸等译的中译本)。

I. *Iliad* of Homer, 指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

J.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指查士丁尼大帝的《法学阶梯》。

L. *Law of War and Peace* of Grotius, 指格罗特的《战争与和平的规律》。

*Laws* of Cicero, 指西塞罗的《论法律》。

*Laws* of Plato, 指柏拉图的《法律篇》(参看朱光潜辑译的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版)。

O. *Odyssey* of Homer, 指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上海译文出版社出过杨宪益的中译本)。

Op. *Opere* of Vico, 指维柯《全集》。

P. *Politics* of Aristotle, 指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商务印书馆出过吴寿朋的中译本)。

R. *Republic* of Plato, 指柏拉图的《理想国》(商务印书馆最近出版了郭斌和、张竹明合译的中译本)。

S. *On the Sublime* of Dionysius Longinus, 指朗吉弩斯的《论崇高》。

[ ] 括弧是由英译者或编者尼柯里尼加进去的。

! 惊叹号表示维柯记错了,引错了或歪曲了。

加括弧的号码 [1—1112] 指译文的分段,全书共 1112 段。

**A<sub>1</sub>—M<sub>10</sub>** 指英译者的“引论”中的分段。

**中译者附注：**全书每段都有号码，对读者很有帮助。首先可以见出全书的轮廓和线索，其次，分段分条的号码见出全书前后呼应，读者遇到对某段理解有困难时，可以立即查阅记下号码的有关章节，困难就较易解决。

## 英译者的引论<sup>①</sup>

### 维柯的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

A<sub>1</sub> 《扬姆巴蒂斯塔·维柯的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这就是1744年7月维柯死后六个月问世的本书第三版所用的标题。我们在此译出的正是这个第三版。第一版（1725年）的标题原来还有一个插句而在第二版（1730年）和第三版中删去了。这个较长的标题是《关于各民族的本性的一门新科学的原则，凭这些原则见出部落自然法的另一体系<sup>②</sup>的原则》。在据以印刷第一版的原稿之前还有一份原始草稿，这份现已遗失的草稿上所用的标题似为《关于人类原则的新科学》，而在呈献第一版时维柯附信提到他的这部著作是论“人类原则”的。

A<sub>2</sub> 我们打算用解释第三版的标题的办法来介绍我们的英译本和这门科学。更确切地说，我们试图使读者先理解书题的意义，否则他就要等到仔细读完全书之后才会理解。我们要特别对书题中的三个名词作一番一般的解释，然后再逐一解释，不过要把次序

① 在这篇引论里，英译者企图解释书名中各词的意义，对于理解《新科学》所用的一些术语和所讲的关于人类制度起源的道理颇有帮助。——译者

② 另一体系，指不同于前此流行的下文E<sub>1</sub>提名的格罗特、塞尔敦和普芬道夫三位法学家的体系。——译者

倒过来，从第三个到第一个。在方便的地方，我们要暂离本题来解释一下第一版标题中所用的“部落自然法”这一词组的意义〔E<sub>1-8</sub>〕以及已遗失的初稿的标题所用的“人类原则”这一词组的意义〔J<sub>1-5</sub>〕。结束时我们要试图解释一下维柯的新科学何以实际上就是各种制度(istituzione)的科学，尽管“制度”这个词在标题里并没有出现，而只在正文〔M<sub>1-10</sub>〕里出现过一次。

A<sub>8</sub> 我们的一般的解释就是：维柯当过那不勒斯大学的拉丁修词学教授，在1709年到1722年之间已用拉丁文写过四部著作，然后才转到用意大利文来写这部《新科学》，所以可以设想，他用来源于拉丁文的意大利文的词汇就带有字源方面的生动的联想意义。不过我们只是逐渐地才认识到：他在以强调语气用这类词时，例如在它们在语句中是关键词时经常用着重语气的正是字源的意义，这一点解释特别适用于标题中三个词：“原则”(principles)〔I<sub>1-14</sub>〕，本性(nature)〔C<sub>1-7</sub>〕和“民族”(nations)〔B<sub>1-9</sub>〕。头一个词(原则)的字源意义是“原始”，第二个词(本性)和第三个词(民族)的字源意义都是“出生”。这样，所有这三个词，除掉(或往往象是代替)它们的较抽象的哲学或科学意义之外，都有一种较具体的“脱胎出生”的意义。强调的正是这种较具体的“脱胎出生”的意义，至于术语性的意义或是从术语意义方面加以明确的再界定，或是不加再界定而用大致相近的转换词。

A<sub>4</sub> 维柯的《新科学》所用的起统治作用的方法论前提是：所研究的题材或内容从哪里起，学说或理论也就从哪里起〔314〕。这就要假定：“出生”或“成长”就是《新科学》所要研究的精髓，换句话说，至少是对于《新科学》来说，出生和本性就是一回事。如果我们

不准备承认这一假定适用于全部科学，我们也许可以暂时承认它适用于维柯的《新科学》的范围之内。我们既承认了这一点，那就得准备预期到：各民族的共同本性就会成为（或涉及）每一民族在起源、发展、成熟、衰颓和死亡中都要展示的一种发育学的模式〔349, 393〕。

我们现在就逐一研究这个标题中的几个名词，先从最后一个名词开始。

### 各民族（nations）

B<sub>1</sub> 一个“民族”从字源学来看，就是一种“出生”或“出世”，因此，就是具有一种共同起源，或说得较粗疏一点，具有一种共同语言和其它制度的同种或有血缘关系的一族人。（这并不涉及近代的民族国家，不专指各种政治制度。）维柯所用的字义有三个不同的着重点。第一，在他的理想的或典型的例证里，要点不在种族或世系，而在各种制度中的某一种体系；其次，在他的理想的或典型的事例里，一个民族被假定为孑然孤立于其他各民族之外，这并不是要保证种族血统的纯洁，而是要保证它的制度体系不依存于任何其他民族的制度体系而独立发展，而且两族制度体系的一些一致处并不由于文化交流。第三，要识别一个民族，并不只是依据一个集团的人民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所共用的一套制度的横断面，而是依据一种制度体系在不断变化中的发育过程，而这些变化又不是由于外来影响，而是由于一种内部压力，或内在逻辑，举例来说，阶级斗争在其中就起着主要作用。每种体系并非只有一次原始的个别的诞生，而是都在不断地产生一些新制度，不断地改革旧制

度，甚至是该民族的死后更生。

B<sub>2</sub> 维柯用“民族”这个词，不仅取它的这种广义，或只指展示一整套发育过程的模式，而且也取它的狭意，指只是在成熟期才有的那种民族情况。在取狭义时，维柯就需要另外一些词来指社会进化的一些较早的阶段，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词 *gens*（部落，复数主格是 *gentes*，复数所有格是 *gentium*），在意大利文中这个词是 *gente*（复数 *genti*），用作术语，这个词只用复数，译维柯的 *genti*，我们用拉丁词复数 *gentes*<sup>①</sup>。这个词也有广义和狭义。例如在 982 段里用的是狭义：“在这些疆界上要划定界限的首先是各家族的，其次是各部落或民族的，再其次是各族人民集团，最后是国家的界限。”在其它段落里，例如 631 段，维柯采用而且修改了拉丁文中“头等部落”和“次等部落”（*gentes maiores*, *gentes minores*）的分别，用头等部落指 982 段的“各世族”，次等部落指 982 段的“各族人民”。

B<sub>3</sub> *gens* 的字源和 *natio* 的字源是同样的；就是生殖或产生，创始或诞生。它也同样着重发育〔555f〕。这一词的重要性等到下文讨论“部落自然法”时将会见出〔E<sub>1</sub>〕。

B<sub>4</sub> 名词 *gens* 的形容词是 *gentile*。这个形容词有两个主要的意义，一个意义是罗马法中的一个术语用法，指的是继承权中的一定程度的亲属关系，例如维柯经常用的词组“直接继承人，男系亲属的和异族的继承人”〔110, 592, 598, 985, 987, 988, 1023〕。另一个更常用的意义是要强调一个事实：《新科学》所要涉及的是些“异教”（*gentile*）民族，这样一种民族在他的考虑中首先是有别于

① 在中译里可用“部落”。——译者

希伯来民族的，其次才是有别于其它异教民族的[B<sub>1</sub>]。维柯当然从来不用 *gentile gentes* [异教部落]这个累赘词，但是在全书中所说的家族，部落，各族人民和各民族都是指异教的。一切谈到希伯来人的话都应作为“旁白”或“趁便闲话”来理解，并不是《新科学》的组成部分。

B<sub>5</sub> 维柯所说的各民族就组成一个世界，即他所谓“各民族世界”(il mondo delle nazioni)，各民族的本性就会是这个世界的本性，或是和世界本性相贯通的。“世界”(mondo)在这里有希腊文 *kosmos* 和拉丁文 *mundus* [“宇宙”的意义，指的是从丑恶的混沌(chaos)中创造出来的美好的秩序[725]。所说的“混沌”就是男女进行野兽般的杂交所造成的人种的混杂[688]，诺亚(Noah)的希伯来族以外的人的后裔曾堕落到这种男女混杂。继混沌而来的宇宙首先是宗教、婚礼和葬礼那些原始制度，特别是婚礼，其次才是由这些原始制度发展出来的各种社会制度综合体。

B<sub>6</sub> 民族世界是由所有的异教民族摆在一起构成的世界，这个世界并不是后来这些民族在商业、外交、结盟、联邦、战争与和平条约方面互相发生关系时的那种民族世界，在这以前它就早已创造出来了，——甚至在他们还完全互相隔离开的那个时期就已被承认为已存在——尽管在这些关系中而且通过这些关系仍在向前发展[146]。

B<sub>7</sub> 维柯在民族世界之前或之旁还提出一个自然世界 [331, 722]作为陪衬(有时还提出一个“心灵和天神的世界”[42]或一个“科学世界”[498, 779])。这个对称的重要性到下文讨论“科学”一项时会见出[F<sub>3</sub>]。

B<sub>8</sub> 维柯还用其它一些名字来称呼民族世界。当他需要用一个词组来和“自然世界”对比——例如用“民族世界”和“自然世界”对比时，他往往就用“民政世界”(the civil world)[331]。这就是说，他用与名词“城市”相应的形容词（正如亚里士多德用 political [“政治的”] 和 polis [“城邦”] 相对应），而不用与 nation [“民族”] 相应的形容词。另外，他用来称呼“民族世界”的还有“人类世界”(the world of men)这个词组 [689, 690]。“邦政”(polity), “民政”(civility)和“人类”或“人道”(humanity)，在维柯的词汇中都是同义词。

B<sub>9</sub> 维柯还用“城邦”作为“民族世界”的另一称呼，他的先例是圣·奥古斯丁的《上帝的城邦》。他谈到“人类的这个伟大城邦”[342]，还说过“上帝所创造和统治的各民族的伟大城邦”[1107]。不过应强调一下，维柯所说的是奥古斯丁的地上城邦或人类城邦，《新科学》所研究的是人类城邦，与上帝的城邦毫无关系。<sup>①</sup>

### 自然（或本性）

C<sub>1</sub> “自然”(或本性，natura)这个词的“生育”意义在147—148段里说得很明确。我们可以把这两段话运用到民族这一具体事例，大致如下：民族的本性不过就是民族在某些一定期和以某些一定方式的诞生(nascimento, birth)，只要有某种时期和方式，诞生的就是一个民族而不是其它东西，民族的不可分离的特性必然由于它诞生的时期和方式，任何事物只要有这些特性，就必然是一

<sup>①</sup> city 这个词在一般希腊史或罗马史里都指城邦 (city-state)，维柯一般只用“城市”而指的实是“城邦”，因为有了城市就有政府机构。——译者

个民族，我们就可以肯定它的本性或诞生是如此而不是如彼。

C<sub>2</sub> 为着说明，姑举维柯所认为一个民族诞生的第一步为例，这就是宗教的诞生，这和诸异教民族的最初的神宙斯、朱庇特或约夫的诞生是一回事。在这一事例中“某一定时期”是天上初次有雷吼声——在美索不达米亚是在世界洪水之后一百年，在其它地方是在世界洪水之后两百年〔192ff〕。“某一定的方式”是指：含族(Ham)和雅弗族(Japheth)以及从非希伯来的闪族(Shem)的后裔们既已在地面大森林里浪游了一两百年，把人类过去的一切语言和制度都遗忘了，变成野兽了，看到异性便乘一时高兴公开进行性交，这些哑巴野兽自然地把打雷的天空看成一种巨大的有生命的物体，发生的雷电就是些命令，告诉他们应做的事〔377, 379〕。雷声惊动了某些正在性交的野人，使男女双方逃到附近的岩洞里去〔387ff〕。这就是结婚和定居生活的起源〔504ff, 1098〕。本来是男人和女人偶然随意交配的行为，后来就变成一种永久的终生的配偶关系，受到原来以雷声惊动他们和迫使他们逃到岩洞里的那个天神的批准。因此，宗教和婚姻这两种制度是同时诞生的。任何其它制度也都有它的本性，即它的诞生的时期和方式；就是凭一切制度在正常过程中的诞生，一个民族才诞生出来和生活下去〔J<sub>8</sub>〕。

C<sub>3</sub> 拿维柯的这个民族本性的生育学观点和亚里士多德关于城邦本性的目的论观点比较一下，就会有所启发，尽管这两个观点乍看起来是完全对立的。亚里士多德的原话如下：

“当几个村子联合成为单一的完整的集团，大到足以接近自给或完全自给自足时，城邦(polis)就产生了，从生活的简朴需要开始，为一种美好的生活就继续存在下去，所以较早的一些社会形态

如果是自然的，城邦也就是自然的，因为一种东西的本性就是那种东西的终点或目的，无论这种东西是一个人、一匹马或一个家庭。此外，一种东西的终极原因或目的是最好的，而自给自足就是目的而且是最好的目的。因此，不证自明的就是：城邦是一种自然的制度，人按本性是一种政治的或城邦的动物”（《政治学》[1.2]，据牛津出版的英译本，略有校改）。

C<sub>4</sub> 维柯开始似乎说，一种东西的本性是它的起源，而亚理士多德所说的是：它的本性就是它的目的或终点，不过仔细一看，差别并不是根本的。两种观点都是把自然（本性）看成生育或发展的观点。亚理士多德说人按本性是一种政治的动物时，他的意思是人本是一个动物，只有在城邦里他才变成了一个人，人的本性问题就是一个转变问题，而城邦的转变和人的转变都是自然的或符合本性的，因为这不是两种转变而只是一种转变。

C<sub>5</sub> 在本性（自然）和制作（Nomos——法律、契约、成规、人为的制度）这两项之间有一个常存的区别，诡辩派曾夸大了这个区别，他们把人摆在自然一边，把城邦摆在人为的制度一边。亚理士多德有意要缩小这个区别，至少是把人和城邦摆在同一边而不摆在对立的两边。

C<sub>6</sub> 在这一点上维柯是和亚理士多德一致的。当维柯把各民族世界称为人类世界时，他的意思是说：在自然世界中本是野兽，在各民族的世界中他们才变成了人，通过变成民族世界，他们才变成了人。他换句话说，他们正是在造成民族世界的过程中才变成了人[367, 520, 692]。

C<sub>7</sub> 在民族的诞生和发展中维柯分辨出三个相衔接的时代，

即神的时代，英雄的时代和人的时代，他还分辨出三种相应的本性，即神的，英雄的和人的本性〔916ff〕。这固然只是他所用“人的”或“人类”(human)这一词的三种意义之中的一种意义。在头一个意义上，所有三种本性都是人的，在第二个意义上，第二和第三两个意义是和第一个意义对比(或相反衬)的〔629〕，在第三个意义上，第三个意义是和第一和第二两个意义相对比的〔VIII〕。但是第三个意义是“人的”(人类)这一词的严格的或特有的意义。这就是说，维柯特别把人的本性局限在第三个时代(即人的时代)人变成人时所特有的那种特征。例如他在 973 段里说到人的时代时，说过“理性的人道”(rational humanity)才是真正的人所特有的人性。在 927 段里，他称这种人性为“理性的本性，这才是人所特有的本性”，而在 326 段和 924 段里他称这种本性为“充分发展的人类理性”。所以从此可以下这样的结论：维柯并不真正反对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一件事物的本性就等于它在达到完全发展时所具有的性质〔J<sub>5</sub>〕。<sup>①</sup>

### 共同 (common)

D<sub>1</sub> 很显然，在“各民族的共同性”这个词组里，“共同”的用法并不同于说森林中野兽般的流浪的男女杂交情况下的那种可耻的共同占有(comunione infame)中的“共同”(infame)〔16f〕。在那种意义下“共同的”和“特定的”或“确凿可凭的”(certain)是对立的〔321〕。婚姻制度的结果是人们变成“特定的父亲们和特定的女人

<sup>①</sup> human 和 humanity 这两个词在涉及历史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即人的阶段时，便有“人性的”，“人类的”或“人道的”意义；到了人的时代即人与人平等的时代，才有“人性”或“人道”可言，这是维柯的基本思想。——译者

们所生育的特定的子女”〔1098〕。

D<sub>2</sub> (在本译文的第一版里对于原始杂交中的那种“共有”〔comunione〕, 我们用了“共产主义”〔communism〕这个词来译。这也许导致误解, 暗示这里有某种制度或体系, 而维柯的 comunione 指毫无体系, 在一切制度之前的。在本版中我们用了“杂交”〔promiscuity〕, 也可能导致误解, 暗示在杂交这种弊病并不普通的一种社会里只是某些个人的弊病。唉! 对翻译的校改至多只能以导致用较轻微的误解来代替导致较严重的误解! )

D<sub>3</sub> 再说, 这里所涉及的词组中的“共同”(common), 首先至少并不指“公众的”“大体的”“联合的”“交互的”“互相约定的”意思, 它并不假定经过考察、审议、传达、交互影响、交涉、成规或协议。

D<sub>4</sub> “公共的”真正意义是“由多数事例或全体各自独立地例证出来的”, 除掉“各民族的共同本性”这个词组之外, 还有些其它事例也用“共同”这个词作同样的解释。“共同意识”<sup>①</sup> 就是“一整个阶级, 一整个人民集体, 一整个民族乃至整个人类所共有的不假思索的判断”〔142〕。(维柯显然并不排除由传达或交流而变成共同的那种可能性。)他说, “起源于互不相识的各民族之间的一致的观念必有一个共同的真理基础。”〔144〕

D<sub>5</sub> 现在想一想上文引的那个“公理”后两段文字。维柯说, 有多少民族就有多少天帝约夫, 就有多少名称, 而且“这些民族在起源时是在森林中生长的, 彼此互不相识”, 每个民族中天帝的寓言故事都会有一种民政真理, 这就是在这些情况下的一致的观念

① 即汉语的“常识”。——译者

所必有的真理基础〔198〕。而且，“这种民族世界既然是由人类创造的，就让我们来看一看在哪些制度上全人类都一致而且向来就一致，因为，这些制度就会向我们提供一些普遍的永恒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一切民族才被创建出来而且现在还保持下去。我们观察到一切民族，无论是野蛮的还是文明的，尽管是各自分别创建起来的，彼此在时间和空间上都隔得很远，却都保持住下列三种习俗：(1)他们都有某种宗教，(2)都举行隆重的结婚仪式，(3)都埋葬死者。无论哪一个民族，不管多么粗野，在任何人类活动之中没有哪一种比起宗教、结婚和埋葬还更精细，更隆重。根据〔144〕条的公理：‘起源于互不相识的各民族之间的一致的观念必有一个共同的真理基础’，一定就是这种共同的真理基础支配了一切民族，指使他们都要从这三种制度开始去创建人类，所以都必须虔诚地遵守这三种制度，以免使世界又回到野兽般的野蛮状态。因此，我们把这三种永恒的普遍的习俗当作本科学的三个头等重要的原则。”〔332f〕

D<sub>6</sub> 另一个例证：“按照各种人类制度的本性，应有一种通用于一切民族的心头语言，以一致的方式去掌握在人类社会中行得通的那些制度的实质，并且按照这些制度在各方面所现出的许多不同的变化形态，把它(上述实质)表达出来。一些格言谚语或凡俗智慧中的公理对此提供了证明，这些格言谚语或公理在意义实质上尽管大致相同，却可以随古今民族的数目有多少，就有多少不同的表达方式。”〔161f〕属于两种各自独立发展出来的语言的两种完全不同的文字<sup>①</sup>却可能有一个共同的意义，道理就在此。

<sup>①</sup> 指谚语。——译者